

河南省青少年 (高中学生使用)

法制教育读本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司法厅 共青团河南省委 组织编写



河南人民出版社

前言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他们正处于生理和心理生长发育阶段，变化大，可塑性强。按照邓小平同志的要求，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这对于培养他们的法律意识，提高他们的法律素质，使之养成依法办事、遵纪守法的习惯，具有重要的意义。

当前，我国正处在快速发展时期，引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因素较多，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仍比较突出。因此，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对深入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以及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四有”新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其意义是十分巨大的。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认识到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批转的全国“四五”普法规划中明确规定：“各级、各类学校要开设法制课，并且做到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这是国家对各级各类学校的要求。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在《关于印发〈河南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关于2001—2005年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省工作规划〉的通知》中指出：“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将法制教育列为必修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创造条件，积极贯彻执行。

法治与德治，历来都是相互促进的。法制教育不能独立进行，要与道德教育紧密结合在一起。我们要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把思想品德教育与法制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使二者有机统一，相辅相成”。经验证明，法律的强制性和权威性，加上道德的感召力和引导力，就能有效地提高青少年的法制观念和道德水平，使他们沿着正确的道路健康成长。

一种观念的树立，一种意识的培养，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程，要充分认识法制宣传教育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紧密协作，构筑社会、

学校、家庭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制教育体系。学校法制教育要遵循教育规律，以课堂教学为阵地，以活动为载体，不断巩固法制教育的成果；以“知行一致”为原则，来检验青少年如何把所学法律知识转化为他们依法办事的能力。要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法制教育制度，制定必要的标准，实行定期考核，使学校法制教育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

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司法厅

共青团河南省委

河南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5年10月10日

目
录

MULU

第一单元 依法治国	1
第1课 走向法治	1
第2课 依法治国	5
第二单元 宪法	9
第3课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9
第4课 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	12
第5课 公民参与政治生活方面的权利和自由	17
第三单元 民法	21
第6课 民法概述	21
第7课 人身权	30
第8课 财产权	35
第9课 婚姻法	41
第四单元 经济法	43
第10课 经济法概述	43
第11课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5
第12课 劳动法	50
第五单元 知识产权	57
第13课 著作权法	57
第14课 专利权	63





第六单元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68
第15课 未成年人犯罪问题	68
第16课 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 预防与矫治	74
第17课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78
第七单元 国防教育	86
第18课 国防教育	86
第八单元 警惕邪教 拒绝邪教	92
第19课 依法严惩邪教	92
第九单元 维护合法权益的基本途径	97
第20课 法律救济	97
第21课 诉讼的进行	102
后记	113

第一单元

依法治国

第1课 走向法治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法律的作用显得越来越重要。人们住房有法、乘车有法、上路有法、入市有法，天南海北的人，南来北往的客，又有谁能摆脱法律的相伴呢？市场经济的繁荣使得法律在人们的生活中如影随形。于是“法治”也就成为当今社会中使用最为频繁的词汇之一。究竟什么是法？它为什么会出现？它是如何出现的？什么是法治？为什么我们选择法治？人类如何走向法治？要回答这些问题，就必须重展历史的长卷，回溯法的历史。

一 原始社会秩序的实现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律，但是却有一定的秩序。比如男子总是要出外狩猎，女子在住处负责其他事务；比如由氏族会议来决定一些氏族大事……任何一个社会要想维持正常的生活就必须有秩序，而一定秩序的实现是依赖于相应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的，原始社会同样也是如此。

1.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

原始社会的基本组织是氏族。氏族是原始社会的生产组织和生活组织，这种组织是原始、平等、民主的自治组织。它纯粹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自然形成的人的联盟，是以血缘关系划分居民而不是以地域来划分居民。氏族、部落的首领分别由氏族、部落的全体成年人大会选举产生，并可随时撤换，没有任何特权，一切重大问题都由大会决定。领导地位和权力是靠他的优良品德与威望，靠氏族成员对他的尊敬和爱戴来维持的，而不是靠任何的暴力。氏族成员之间是互助、平等、合作的关系。氏族内部没有为了专门管理别人而设立的暴力机构。

2. 原始社会的习惯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主要表现形式是习惯。习惯是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这些行为准则是原始人类在漫长的生产和生活实践中自发形成的。它包含着广泛的内容,其中有调整血缘亲属关系的习惯,比如对于同一图腾崇拜的氏族男女之间通婚的禁止,这被称为禁忌;有调整生产分配的习惯,比如以氏族为单位,按照性别和年龄来分工,组织狩猎、采集和进行原始的农业生产,对产品实行平均分配;有调整氏族内部管理的习惯,如按照原始民主、平等的原则,选举或撤换氏族部落的领袖,重大事务由氏族议事会决定;有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习惯。复仇常常是以氏族的形式进行,在原始社会的不同阶段,也有不同的表现形式。

总之,在原始社会,没有国家、没有军队、没有法庭、没有监狱,然而一切也都有一定的秩序。这些在原始社会中人们自发的、逐渐形成的组织、习惯满足了社会生产和生活的需要。

二 法律产生的必然

原始社会的末期由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引起了社会的三次大分工。第一次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第二次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工;第三次是商业和农业的分工。伴随着三次大分工,社会劳动生产力有了很大提高,人们的劳动逐渐有了剩余。这时,氏族战争中的战俘不再被杀掉或吃掉,而成了家庭奴隶。氏族首领权力不断加大,成了拥有更多财富和劳动力的人。总之,原始社会末期,伴随着分工的扩大,家庭私有财产的出现,促使财富的聚集速度加快,贫富分化加剧。私有制、奴隶制、阶级都在这个时候最终形成了。

私有制确立之后,原有的平均占有生产资料、平均分配生活资料的生产关系遭到彻底的破坏。氏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代替了氏族制度中的平等关系。社会成员之间出现了权利义务的分离,有的人享有很多权利,有的人根本没有权利。原始社会中社会秩序的调控机制陷入瘫痪状态。

这时,氏族制度已经根本不可能再继续维持,支撑它生存下去的组织——氏族,以及社会规范——习惯,都失去了往日的权威与光环,它们对社会秩序的维持再也无能为力。但是秩序是任何社会得以存在的最基本的需要,当氏族组织和习惯无力维持秩序时,就需要第三种力量,站在相互冲突和对立的各方力量之上,压制他们的公开冲突,由此就产生了以特殊的公共权力来确立和维护社会成员之间相互关系的必要,这种特殊的公共权力就是国家。而国家为了维护其统治的秩序,就需要一定的规范来约束社会成员。当然,规范是综合的社会规范体系,包括道德规范、纪律规范、法律规范等等。然而,其中对于统治者最为重要也最为有效的就是法律规范。

三 法的历史回顾

法是什么？通俗地说，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原始社会崩溃之后，奴隶主阶级以全社会代表的名义对原有的氏族习惯加以取舍，认可那些与现行社会结构相一致的习惯规范；取消那些与现行社会结构不一致的习惯规范；并创制一些新的规范来调整新的社会关系。同时，用有组织的暴力保障这些规范得以实施。这样，法律规范体系便逐渐成长起来。奴隶社会以后的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在法律方面虽有所不同，但大多数前后相承，日趋完善。其总的目的是用法来规范社会的行为，保证国家机器能够正常运转，社会秩序得以维持。

我国古代社会将法与刑合一而用。而刑则是惩罚犯罪的意思，说明刑先于法而产生，法就是刑罚，大体而言就是指今天法律中的一种——刑法。法与刑在中国历史上有极为紧密的关系。在各种历史典籍中，最早的几部法律，差不多都带有“刑”字：《禹刑》《汤刑》《吕刑》，当然这只是夏、商、周的所有法律的统称，而并非成文法典。我们今天称之为古代法的，在夏、商、周即为刑，二者可说是同义。法即刑，刑即法。

现代人们经常把法称为“法律”，“律”与“法”结合的原因是什么呢？

“律”字较早见于《易经》，“师出以律，失律凶也”（以律作为行为的标准，失律即抛弃它是错误的，造成混乱要受惩罚）。整句话的意思是说，“没有统一号令与行动的队伍出征是要打败仗的”。《说文解字》上说：“律，均布也。”均布是我国古代乐器，用于调节音律，使不合之音准确下来。所以才有“一律”的说法，即整齐划一的意思。正如清代学者段玉裁解释《说文解字》时所说：“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也。”

《唐律疏议》中长孙无忌说：“律者，刑法也。”“律之与法，文虽有殊，其义一也。”在我们看来，二者的确有共通之处，即法律应该统一，以规范人们的行为，人人应该遵守它。

清末，西方文化传入中国之后，“法”、“律”二字正式连接起来使用。

四 走向法治

法治源于人类的一种政治理想和追求。因此，“法治”概念在很大程度上是以一个传统的政治范畴载入人类文明史册的。自从法介入到人类的生活中来之后，人们的生活方式、联系方式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它不仅带来了社会秩序向良性转化，而且也促使人们开始思索，用法律来构建国家的统治秩序。

在西方，两千多年前，“法治”这一术语就由古希腊的“七贤人”之一的毕达库斯提出。他的观点是：“人治不如法治。”古希腊学者亚里士多德最早论述了法治问题。他在《政治学》一书中指出：“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

应该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著名的思想家柏拉图和他的学生亚里士多德就希腊城邦的“统治术”的选择展开了激烈的争论。亚里士多德在回答“由最好的一人或最好的法律统治，哪方面较为有利”这个问题的时候，明确指出了“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柏拉图本是主张“人治”的，但严峻的现实迫使他承认“法治”的作用。他表示：“一个国家的法律如果在官吏之上，而这些官吏服从法律，这个国家就会获得诸神的保佑和赐福。反之，国家的法律若是处在从属地位，没有权威，则国家一定会覆灭。”巧合的是，在东方，几乎是同一个时代，中国也正在进行着一场类似的争论。管子、商鞅、申不害、韩非等人主张“以法治国”，提出一整套推行“法治”的理论和办法。法家的代表人物韩非子就曾说过：“法之为道，前苦而后利；仁之为道，偷乐而后穷。”这句话的意思是说，“以法治国，痛苦在眼前，但是却有长远的好处；以仁爱治国，苟且一时的欢乐，但以后必然困窘”。应该说，法家的“法治”理论要比亚里士多德学说更为系统，也比五百多年以后以盖尤斯为首的罗马五大法学家的法律观更为深刻。

五 法与氏族习惯的区别

法是从原始氏族习惯的基础上逐渐演变发展而来的。氏族习惯是法之源，法是氏族习惯之流。然而，法毕竟不是氏族习惯的简单延续，两者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1. 两者所反映的社会内容不同。氏族习惯反映氏族内部血缘关系的要求，是建立在原始氏族公社公有制的基础之上的。而法律作为国家——官方的规则体系，它所反映的是阶级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关系。其性质、表现形式和复杂程度，都是原始社会的结构和社会关系难以比拟的。

2. 两者形成的方式和表现形式不完全相同。氏族习惯是原始人类在漫长的生产和生活实践中自发地形成的。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国家立法机关有目的地创制的。氏族习惯只是依靠人们（通常是酋长、祭师）来记忆和流传的，存在于人们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活动本身。而法则以正式公布的方式晓喻世人，以文字的形式记录或表达的。

3. 两者承担的职能不同。尽管两者都有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但原始社会的社会管理还谈不上有政治的意义。因此，氏族习惯也就不可能执行政治职能。而法的任务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承担政治职能。

4. 两者的适用范围和保证力量不同。氏族习惯只在具有血缘关系的同一氏族或部落内部适用，它通常依靠集体的凝聚力和传统的力量来保证氏族或部落成员的自觉遵守。法则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实施，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人们遵守。

第2课 依法治国

综观人类历史，治理国家的方式大致有这样两类：一是以国家领导人个人意志（包括谎称神的意志）治理国家；一是以最权威的社会规范——法律来治理国家。历史已经再好不过地说明，依法治国是人类社会的一大进步，是现代国家发展的必然趋势。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把“依法治国”确定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一 法治的内涵

当前的中国上下都在说“法治”，谈“依法治国”，这的确是一个热门话题。有人讲“依法治国”不就是依照法律治理国家吗？古往今来，哪个政府不是依据当时的法律治理国家的呢？“法治”是一种治国方式甚至是一种生活方式，还应当是一种观念。依照法律来治理国家，这只是表面的意思，它的核心和实质在其深处和背后。实现法治必须具备如下要素：

1. 良好的法律

良好的法律首先要体现社会正义精神，反映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良好的法律还要协调一致。法律内不能有任何冲突的情况，否则便会造成现实社会中人们遵守法律、适用法律时无所适从。具体来讲，应当符合如下的要求：法律之间应当保持一定的等级顺序，效力等级低的应当符合等级高的法律，并最终和国家的宪法保持一致；在同一等级的法律之间不能存在相互冲突的情形；在一个法律文件内的不同条款之间也不能出现相互冲突的情形。法律应当以保障公民权利作为价值取向，应当体现人权保障、平等、正义、自由等原则。

2. 法律至上观念

法律制定出来后，它必须得到遵守。因为法律不被遵守就等于没有法律。普通的公民要守法，权威人物更要守法，任何人都不能因为其特殊身份而享有特权。

在人治时代，无论政治与社会还是其价值追求，均不以法律为依据，而是以权力为根据。至上的是具有权威的人。此时，法律只是人的奴仆而不是至上的统治者。这些都根源于那个时代的经济的简单性，只要权威人物振臂一呼，其他的人自然会很容易地接受和服从。在现

代法治国家，法律自身便建立在一种充分协商的高度理性基础之上，此时的法律不再是一种被任意利用的工具，而是衡量统治者是否公正合理的准绳。法治的时代之所以要求法律的至上性，当然仍源于社会发展的时代复杂性。发达的市场经济、现代化的民主政治、多元的文化，如果不用统一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法律来调整这些关系，则必然会导致社会的混乱。法律至上的具体表现是：法律凌驾于任何势力之上。社会中的主体众多，既包括以个人身份出现的社会主体，也包括组织化的主体，如政党、国家机构、各类社团等等。无论何种主体，也不论该主体在国家中的地位有多重要，尤其是对于具有国家权威性的机构，像政府、议会、法院等等，没有法律的授权或法律的根据，都不得做出任何行为，否则不仅没有任何法律效力，不受法律保护，甚至将其行为视为违法。法律凌驾于其他任何社会的规范之上。社会中的各种规范组成了一个社会的规范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法律规范是最重要的，其他的规范应当以法律的基本价值取向和精神作为标准。一旦其他规范有违法律规范的时候，就必须进行改造。法律被制定出之后，就具有独立性，任何权力与权威均应无条件地服从这种法律的权威。权力的行使必须符合法律为其设定的范围，不允许有丝毫的超越。任何滥用权力的行为、越权行为、无权行为、推定权力的行为，都必定被法律否定。

二 当代中国的法律制度概况

1.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

随着向现代化迈进步伐的加快，中国社会已经开始呈现出日益繁荣的景象。如火如荼的改革浪潮中，法律建设也取得了巨大成就，立法活动逐渐规范化。现在，我国已经建立起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环境法、军事法等较为系统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在现代社会中，法律规范已经成为社会规范体系中的主体内容，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分类组合构成部门法律，并最终形成完整而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这是一个关于主权国家内部全部现行部门法的概念，不能遗忘掉任何一个部门法，否则，不能说是完整的，也更谈不上有机联系的整体问题。

全部的现行法所构成的只能是惟一的有机整体，这个整体不仅在范围上包罗全面，在构成上整齐有序，而且在内容上衔接互补，在本质上协调一致，不存在零碎散乱、矛盾冲突、重复交叠或孤立脱节的情形。当然强调法律体系的“一体性”，并不否认其内部的差别性，因为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要求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去调整，不同的法律部门其调整对象不同，调整方法不同，调整原则也有一定的不同。关键是在于协调，也就是说各部门法应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保持井然有序的状态。法律体系不是封闭的，而是开放的，应当为正在制定或需要制定的法律规范留下适当的位置即预设框架，尤其是对于处在目前的国际大形势之下的中

国而言,更应保持在法律体系建设上的开放的心态。一方面既要统一现有的全部法律规范,又要为法律的进一步发展留有余地,从而保持容纳新的法律规范的能力,进而刺激、指引立法活动。另一方面,也应该看到当今世界国家与国家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国际组织与国际组织之间越来越频繁的经济交往所导致的法律联系活动的增加。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在这样的情况下都必须保证一定的对其他国家法律体系以及国际法律体系的适应能力,否则,封闭的国内法律体系必定会成为该国进行国际交往中的桎梏,成为该国在国际环境下发展道路上的绊脚石。

尽管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国家,法律体系的内容有很大的差异,但同一时代的某类国家,其法律体系所包括的法律部门,根据需要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基本类别和基本要求,是可以确定的。例如: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劳动法、经济法、环境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是一国法律体系所不可缺少的。

按照传统而权威的观点,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首先是法律的调整对象,其次是法律的调整方法。社会关系是纷繁复杂的,它不仅包括诸多领域,比如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婚姻、家庭等等,而且各个领域之间也是彼此互相联系的,有时甚至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在这种情形下,单一的以调整对象为划分部门法的标准就已经不能解决这类问题,比如,刑法既涉及对人身关系的调整,也涉及对经济关系的调整,甚至还涉及对职务关系的调整。如果只按单一的划分标准,就很难将其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从而在法律体系中占有一席之地。它之所以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由它的特殊的法律制裁方法所致。所以,调整方法就成为划分部门法的一个很重要的辅助标准。

2. 法律的运行

古语说:“法必行,行必果。”尽管法律已经被制定出来,但是,如果不在社会上被适用、执行、遵守,在运行的时候不断被违反而又没有监督的机制,那么,这样的法律只能是废纸一张,没有丝毫的价值。因此,法律处于运行状态是现代法治化的必然要求。一个完整的法律运行包括立法、司法、执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过程。司法,又被称为法的适用,指拥有司法权的国家机关及其司法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司法是行动中正义实现的保证。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法律授权委托的组织及其公职人员在行使管理权的过程中,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实施法律的活动。守法是对所有主体的行为方向的要求。这不仅是符合法律明文设定的规范,还应该符合法律的精神。法律监督是法律运行中至关重要的一环,没有法律监督这第三只眼睛的注视,任何权力都有被滥用的可能。不论是国家机关的监督,还是群众或媒体舆论的监督,都是一个社会迈向法治的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

☆ 三 法律的综合素质

法律的综合素质是中国迈向法治社会过程中对每个公民的要求。它包括法律信仰、法律知识和权利意识。

法律信仰就是社会主体以坚定的法律信念为前提，并在其支配下把法律作为自身的行为准则。它包括心理信仰和行为信仰两个部分。心理信仰强调的是法律至上观念的形成，行为信仰强调的是行动中正义的实现。法律知识既包括有关法律的基本理论知识，也包括社会的常识以及法律法规这些出自权威的规范的知识。自觉学法，使自己成为具备法律素养的人，成为理性的行为者，还要培养权利意识；权利是指为法律所保护的并能够为其所救济的主体所享有的以某种正当利益为追求的行为自由。具体而言，具备权利意识就是要求公民要了解权利的内容和种类，自觉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力。也就是说，既要重视自己的权利，当自身的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时，据理力争，绝不屈服，也要尊重别人的权利，不能因为滥用自己的权利而使他人权利受损。

依法治国是我们必然选择的前进方向，任重道远，但是我们相信，中国社会一定会在法律不断完善的道路上迈向胜利的明天。

法律名言

所谓法治，它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是本身制定得良好的法律。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



第二单元

宪法

第3课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一个国家有许多法律，如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等等。宪法只是其中的一种，是法的一个部门。在一国法律体系中，法的每一个部门都承担独特的不同于其他法的部门的职能，并且每个部门法的法律地位也各不相同。而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居于根本法的地位。马克思曾用“宪法——法律的准绳”来说明宪法的根本大法地位。

一 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从规定的内容看，普通法律所规定的内容涉及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某一领域的事项和问题，为人们的具体行为提供尺度和指导。如刑法规定犯罪与刑罚问题，婚姻法规定婚姻与家庭关系问题，民法则规定财产关系和一定范围的人身关系等等，从某种意义上讲都属于对社会生活的微观调整。而宪法规定的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内容涉及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对外交往等各方面的重大原则性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序言宣布：“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这是对宪法内容和性质的规范性表述。毛泽东同志也曾说：“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因此，我们可以将宪法称做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或“根本法”。

《宪法》作为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总章程，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国家的主权归属和政治统治的形态和基础，也即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如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的结构形式和国家的经济制度等等。二是国家的根本任务。《宪法》明确规定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有利于组织动员全国人民朝着共同的目标前进。《宪法》对根本任务的表述体现了一国宪法的整体精神，对该国人民具有巨大的号召、鼓舞作用和方向性作用。1982年《宪法》规定的国家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三是有关国家生活中的基本体制和原则，如国家机构、行政区划、选举制度、国家标志、首都等等。四是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权力的范围界限和具体内容。正是通过这四个层次的内容规定，宪法才得以发挥其“总章程”的统率作用。

二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从法律效力看，一个法律部门在一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取决于它的法律效力的位阶高低。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谓法律效力是指法律所具有的约束力和强制力。国家的任何法律都应具有法律效力，而宪法的法律效力又高于一般的法律，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的法律地位。这种地位是由宪法内容的重要性和权威性决定的。正因为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和根本法，才必须赋予其最高的法律效力，使其取得一体遵行的效力，达到调整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正常运行的目的。具体来讲，这种最高法律效力表现在两个方面：

1. 对普通法律的最高效力

宪法对普通法律的最高效力首先表现在宪法是普通法律制定的依据和基础。它为普通法律的制定提供立法原则，而各普通法律则是宪法精神的具体化。在我国，各个具体的基本法律在制定时均必须贯彻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严格地依照法定程序将宪法条文具体化，并且都必须在条文中明确标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正因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其他普通法律的立法原则，为国家的整个法律体系的构建提供依据和基础，因而宪法又被称为“母法”，而普通法律则被称为“子法”。

宪法对普通法律的最高法律效力还表现在，普通法律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否则无效。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是规范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运行的基本原则。普通法律是将宪法的原则规定具体化为可操作的具体性规则，目的是促成宪法规范的落实和实现。相对于国家政治统治的总目标而言，宪法是将其具体化的第一层次，普通法律则是将其具体化的第二层次以及更为具体的层次。要使国家政治统治目标顺利实现，就必须保证具体化的各层次的统一性和连贯性。下级层次必须遵循上级层次的内涵与要求。一旦出现下级层次的法律违背宪法的情形，就构成“立法违宪”，就应当确定其无效。所以，在国家的整个法律体系的构建中，宪法是核心和原则，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对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全体公民的最高效力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任何个人和组织均无超越宪法之上的特权。国家活动和社会活动从根本上来讲是各种社会力量和人的能动活动。要使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按照宪法规范有秩序地进行，要使宪法的规定发挥实际作用，最终还必须落实到各参与主体的依法的活动上。因此，一切组织、机关、团体、个人都必须受宪法的规范和约束。对此，《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

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有关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各国宪法都予以明确规定。现行《宪法》在序言中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并在总纲第五条第三款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三 宪法具有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

从制定和修改的程序看,宪法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既然宪法是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且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那就必然要求宪法具有极大的权威和尊严。而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则是保障宪法权威和尊严的重要环节。具体来说:

1. 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机关往往是依法特别成立的,而非普通立法机关。各国情况不同,制定修改宪法的机构名称也不同。我国宪法的制定修改权归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通过、批准、修改宪法的程序往往严于普通法律,一般要求由制宪机关或者国家立法机关成员的2/3以上或者3/4以上的多数表决通过,才能颁布施行。而普通法律则只要立法机关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即可。1982年《宪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四 宪法在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母法。宪法的根本大法的地位,更重要地体现在它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作用上。具体而言:

1. 宪法是一国民主事实和法律化的法律化

宪法和民主紧密相连。对民主的要求是近代宪法产生的前提。毛泽东同志指出:“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是最真实最广泛的民主,是战胜一切剥削阶级之后取得的革命成果。以宪法的形式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固定化,有利于人民更好地行使民主权利,真正享有国家主人翁的地位。

2. 宪法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

宪法与公民权利之间存在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宪法不但规定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从而保障人民权利的实现,而且明确规定公民享有的各种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权利。列宁曾指出:“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我国社会主义宪法,就是为了保障人民权利的实现而产生和发展的。它是全国各族人民行使民主权利、实现当家作主地位的保障书。

总之,无论从宪法的内容、地位、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还是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作用上,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国的总章程。

第4课 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

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而曲折的革命斗争，终于取得了胜利，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人民掌握了国家政权，这就需要通过法律来保护和巩固自己的国家政权。

我国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根据新中国成立后各个历史时期的具体国情，我国先后颁布了一个宪法性文件和四部宪法，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现行的1982年《宪法》。

在1949年新中国诞生前夕，革命虽然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但人民解放战争尚未结束，土地改革在广大新解放区尚未进行，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还没有条件召开，制定宪法的条件还不成熟，然而国家又急需一部宪法性文件。所以，当时只能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由它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于1949年9月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共同纲领》便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共同纲领》共7章66条，它确认了国家的性质和任务，确认了政权组织形式和原则，赋予了人民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了国家的大政方针。《共同纲领》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宪法史上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宪法性文件，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政治基础。它对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推动和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促进国民经济恢复与发展都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共同纲领》公布实施后的几年里，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取得了巨大进步。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斗争，都取得了巨大胜利。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是新中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1954年《宪法》除序言外，分为总纲、国家机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旗、国徽、首都共4章106条。它是一部全新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它以《共同纲领》为基础，同时又是对《共同纲领》的发展。

我国进入20世纪50年代后期，极左思潮的泛滥和阶级斗争的扩大化，导致党和国家的政